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农业机械化水平指标考核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农业机械化水平指标特色农业机械化率的考核准备工作作出具体部署，现根据该《通知》要求，就做好贯彻落实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要坚持贯彻习总书记“大食物观”理念，切实提高发展特色农业机械化的政治站位，务必通过考核总结成绩、发现短板，促进全区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高质量提升发展。

**二、严密组织、分工负责。**要加强考核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牵头，职能部门尽职履责，明确考核准备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分工和责任人，做到事事有人做，人人有责任。

**三、审慎严谨、杜绝造假。**要强化法纪观念，进一步规范数据采集程序，严格数据填报和水平评价纪律，对镇街填报数据加强审核，做到人帐一致、人机一致、帐帐一致，坚决杜绝数据造假。

**四、按时填报、恪守要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推进时序完成各项考核准备工作，各镇街所有考核材料、报表数据、佐证材料要提前预留3个工作日（1月5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厅。考核材料、数据报表要严格按指定格式完成，不得擅自更改格式版式。

附件：

1、《海州区2023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的通知》

3、全区镇街（涉农街道）名单

4、特色农业机械化考核工作台账、佐证材料内容清单

5、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测算表

6、特色农业机械机具数量参考表

7、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统计表

8、特色农业机械化财政投入统计表

（以上附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另行下发。）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 海州区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市委农办（连农组〔2023〕3 号）文件《2023 年度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全区各涉农镇街（名单附后）。

### 二、考核内容

各镇街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发展情况。

### 三、考核方法

考核按《办法》要求，对区、涉农镇街两级进行。

### 四、考核步骤

考核分动员准备、自评自审、区级汇总、实地考评、复核定案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动员准备阶段（12 月底前）：对涉农镇街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考核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布置；

第二阶段为自评自审阶段（12 月底至次年 1 月 3 日）：各涉

农镇街根据考核要求，组织采集相关数据，并按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和相关水平评价办法对本级畜牧业、林果业、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和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进行测算，即时填报《特色农业机械化率测算表》、《特色农业机械机具数量参考表》、《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表》、《特色农业机械化财政投入统计表》（以上报表样式详见附件），准备相关工作台账和佐证材料，按要求格式撰写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考核材料；

第三阶段为区级汇总阶段（1月5日至6日）：区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区统计局、国调队和林业、水产条线采集定案数据，收集、汇总各涉农镇街上报材料和数据报表、佐证材料，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区级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考核材料和数据报表、佐证材料。

第四阶段为实地考评阶段（1月7日至8日）：本阶段主要由区局组织实地考评组分赴各涉农镇街进行实地考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查看机具、复核数据等方法进行复核评估。

第五阶段为复核定案阶段（1月8日至9日）：各涉农镇街根据实地考评组实地考评反馈意见，对本级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材料、数据报表、佐证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和完善，1月10日前各类材料定稿、数据定案，形成考核送审资料。

## 五、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室负责人和各涉农镇街农机工作分管领导为成员。

## 六、考核要求

（一）严密组织、有序推进。各涉农镇街要及时组织学习动员，成立相应组织，指定人员、明确分工，制定计划并着手推进落实；

（二）科学严谨、认真务实。要坚决杜绝粗枝大叶、随意马虎，踏实干事，不搞花里胡哨，不做表面文章；对待上报数据坚持从严审核，不为了数据好看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完善台账、形成闭环。要按工作台账、佐证材料内容清单（详见附件）做好准备，特别是佐证材料要把好筛选关，做到内容、数据全覆盖的同时，重点在支撑水平提升的关键项目和数据方面提供权威靠谱的佐证内容；

（四）按时守序、优质高效。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各环节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预留充足的修正调整时间和空间，确保材料报表报送及时、留有余地（如有时序进度与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安排不一致的，以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安排为准）。

以上事项请各涉农镇街认真遵照执行。如有不明之处，请联系区局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领导小组确认相关内容。

联系人：李萱，电话 15261361130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涉农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处（科）室：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农业机械化水平”指标考核，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考核方法

考核按照省委农办《2023 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苏委农发〔2023〕8 号）文件要求的实施，考核采取实地考察与数据审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分组进行，数据审核采取综合指数法赋分。

### 二、材料报送

（一）水平测算情况。按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标准测算并填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四年的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测算表，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部、省核准后的数据为准。（见附件 1）

（二）机具发展情况。填写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2023 年连续四年特色农机具发展情况。（见附件 2）

（三）政策支持情况。列明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支持特色农机化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并把印发的文件附后。

（四）财政投入情况。从以下五个方面列明 2023 年财政资金支持特色农机化发展情况，并把资金拨付的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资金已使用的材料附后。

1. 争取上级财政特色农机化专项投入数量、用途。
2. 争取上级财政涉及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量、比例、用途。
3. 本级财政特色农机化专项投入数量、用途。
4. 本级财政涉及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量、比例、用途。
5. 组织下级财政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量、用途。

（五）“一业一机”情况。列明 2020 年以来本级印发的“一业一机”方案以及标准、规范、研究成果、应用效果等，并把原文附后。

（六）典型示范情况。列明 2020 年以来，争创上级示范园区、基地等情况，以及本级开展的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情况，并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七）组织活动及服务情况。列明 2023 年本级在推进特色农机化发展方面组织的培训班、现场会、田间日、推进会、总结会、调研活动等，按时间、地点、人员、内容列举出来，以及本地特色农机化维修、培训、安全生产等其他社会化服务情况，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八）督促指导情况。列明 2023 年市对县、县对乡镇考核调度、督促指导情况，并把考核通报等督促指导结果附后。

以上材料，除第（一）（二）项需设区市汇总外，其余 6 项设区市只负责市本级的内容，县级负责本区域材料。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严格按农机化管理统计指标口径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注意数据之间的历史关系、对比关系、逻辑关系，充分考虑与农业农村其他行业数据之间的数量关系，防止错统、漏统，确保数据翔实可靠，能够实事求是、客观科学地反映本地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二）设区市负责对所辖县（市、涉农区）报送材料及数据进行指导和审核，对所辖县（市、涉农区）需形成明确的扣分要点及工作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市考核材料。

（三）各地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准备，根据通知接受实地考察。

（四）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统一要求及时间节点线上报送材料，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一份至省厅农机行业发展处。

联系人：赵红彬，联系电话：025-86263059，电子邮箱：[jsnjzfc@126.com](mailto:jsnjzfc@126.com)。

附件：1.         市（县）特色农业机械水平测算表（样表）

2.         市（县）特色农业机械数量参考表（样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行业发展处

2023年12月25日



## 全区镇街(涉农街道)名单

地区	名称
海州区 (9 个)	朐阳街道
	洪门街道
	宁海街道
	锦屏镇
	新坝镇
	板浦镇
	浦南镇
	花果山街道
	南城街道

##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考核 工作台账、佐证材料内容清单

### 一、工作台账

特色农业机械化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级文件。涉及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正式文件、明传电报、公函等原件或复印件；

（二）会议资料。以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为主题的各种会议、培训、观摩交流活动等关联资料；

（三）业务资料。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制度规定、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机具清册、数据报表、票证单据等原件或复印件；

（四）调度督导。贯彻执行各项工作部署和调度导、推进落实的工作记录、调查问卷等原件或复印件；

（五）宣传报道。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原件或复印件。

#### 【提醒】

- 1.基础台账应采用档案盒、资料盒专人保存；
- 2.所有材料应按以上条目分类并按中央和省、市、县分级后按时间顺序归档，并编制目录以便查询；
- 3.电子文档应打印成纸质文档归档保存，并独立留有电子文件备份数据。

## 二、佐证材料

考核要求根据考核材料内容和填报数据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表、图文影音资料等；佐证材料应重点收集能够为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数据提供支撑证明的关联材料；佐证材料应与考核材料内容相对应（6类）。各部分对应佐证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政策支持。文件原文；
- （二）财政投入。资金拨付文件、资金划拨单；
- （三）一业一机。标准、规范、成果原文等；
- （四）典型示范。规划材料原文、发牌发证、通报文件；
- （五）组织活动。活动关联材料、现场影音资料等；
- （六）调度督导。调度关联材料、通报文件。

### 【提醒】

以上6类内容中，（二）、（五）、（六）3类的佐证材料采集范围均为2023年度当年数据、材料，其余部分的佐证材料采集范围则包括2020、2021、2022、2023共计4个年度的数据、材料；其中“财政投入”部分的佐证材料应细分为5个方面：

- 1.争取上级财政特色农机化专项投入数额、用途；
- 2.争取上级财政涉及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额、比例、用途；
- 3.本级财政特色农机化专项投入数额、用途；
- 4.本级财政涉及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额、比例、用途；
- 5.组织下级财政特色农机化的投入数额、用途。